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面向 21 世纪 课 程 教 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国际私法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第二版)

韩德培 主编

肖永平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面向 21 世纪 课 程 教 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国际私法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第二版)

主 编 韩德培

副主编 肖永平

撰稿人 (以修订章节排序)

黄 进 宋连斌 肖永平

甘 勇 郭玉军 王国华

何其生 刘仁山 谢石松

韩 健

高等教育出版社
北京大学出版社

内容提要

作为我国目前内容最丰富、体例最新颖的国际私法教材,本书力求准确地阐述国际私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原则,从而为公平合理地解决国际民商事关系中的法律问题、保护中外当事人的正当权益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充分的法律依据和制度运作的基本框架。

本书共分五编:“总论”、“冲突法”、“统一实体法”、“国际民事诉讼法”、“国际商事仲裁法”。在第二编冲突法中,除了包含传统的民事冲突法的内容,还增加了海事、票据、破产等商事冲突法的内容、知识产权的冲突法以及区际冲突法。第三编将有关国际民商事关系的一些国际统一实体法集中加以论述,并且将“统一实体法”和“冲突法”平行并列,具有一定的开拓性和创造性,适合于高校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的需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私法/韩德培主编. —2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8

ISBN 978-7-04-022234-0

I. 国… II. 韩… III. 国际私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04183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总 机	010-58581000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印 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开 本	787×960 1/16	版 次	2000年8月第1版 2007年8月第2版
印 张	43.5	印 次	2007年8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790 000	定 价	49.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2234-00

法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龙宗智 吴汉东 吴志攀 张文显
胡建森 徐显明 曾令良 曾宪义

总 序

法学教育源远流长，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西方，都是历史悠久的教育科目。近代高等教育更是由法学教育缘起、以法学教育为标志。新中国的法学教育经历了引进初创、遭受挫折、恢复重建的艰难历程，特别是经过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建设与改革，已经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结构比较合理、整体质量稳步提高的教育体系，并在世界法学教育中占有重要一席。

当代中国的法学教育包括五个方面的基本教育：一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教育，包括法理学（法哲学）理论和各个部门法学的基本理论教育，用科学的法学理论武装学生，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法律观、法律价值观、权利义务观。二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帮助学生树立先进的、民主的、理性的法治观，养成信仰法治、践行法治、维护法治、为法治而斗争的法律职业精神。三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教育，使学生深刻理解我国法律制度的核心价值 and 时代精神，把握以宪法为核心构筑起来的法律体系及其各个主要法律部门的基本制度和原则。四是法律程序和法律方法的教育和训练，培养学生树立程序意识、熟悉法律程序，掌握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论证、法律明辨的基本方法和技能。五是比较法律教育和国际法律教育，即培养学生树立法律多元观和国际法治观，认识国际法在构建和谐世界、促进全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并运用国际法律维护中国融入全球化和实施和平发展战略中的各种权益。法学专业14门核心课程的设置就是为了适应上述五个方面的基本教育。除了这些基本教育之外，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特色的法学院系可以实施法学特色教育和拓展教育计划，例如综合性大学法学院系可以为学生开设中国法律思想史、西方法律思想史、法律社会学、法学方法论等更多基础性和前沿性的课程；农业院校的法学院系可以为学生开设更多与农业、农村、农民以及土、林、水密切相关的课程；财经类院校法学院系可以为学生开设税法、会计法、财政法、反垄断法等经济法课程；理工类院校法学院系可以开设较多与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课程；医学类院校法学院系可以开设较多与现代生物医学技术运用、医患法律关系、医疗纠纷相关的法律课程；师范类院校法学院系可以开设更多与教育、教育者、

受教育者权益相关的法律课程……以适应全社会对法学专业人才的多样化需求。

法学教育离不开教材。教材是教学内容的主要载体，也是教学的基本规范。20世纪90年代中期，在教育部的直接领导下，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在专业调整的基础上，对法学课程体系进行了改革和规划，设置了统一的核心课程。同时，在教育部的统一规划下，由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全国法学界知名专家学者编写了14门核心课程教材。这套教材出版发行以来，在更新教学内容、转换教学方法、保证教学质量和法学专业人才的基本规格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些教材后来还被纳入国家精品课程项目之中，作为精品课程建设的主要成果；大部分教材获得了国家优秀教材奖以及司法部优秀教材和科研成果奖。这些教材又被列入国家“十一五”教材规划之中。

这套教材出版以来，我国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对外关系均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也取得了新的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六大以来在科学发展观与构建和谐社会的理论指导下，哲学社会科学得到进一步发展和创新，我们的教材当然也需要与时俱进，以适应发展变化了的社会和时代需要。同时，从各地法学院系师生反馈的意见看，这套教材在内容、篇幅、风格、文字等方面也存在缺点和不足，需要改进和提高。为此，高等教育出版社决定对这套教材进行全面修订，出版新版本。

新版本教材坚持这样一些原则：第一，以发展着的、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和和谐社会理论在教材编写中的指导地位；第二，充分体现建设全面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促进世界和谐发展的理论与实践，充分反映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最新成果，包括法律和法规制定、修改、清理、废止的最新进展，执法和司法改革的成果，以及新作出的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并将它们升华为法学范畴和法学理论并融入法学理论体系和知识体系；第三，在继承法学教材优秀传统，保持国家“九五”、“十五”规划教材原有优点和特色的同时，充分吸纳全国各高等院校法学教育改革的成果以及法学教学和研究的成果，总结各地法学教材的编写经验，在此基础上力争使新版教材在理论上、体系上、风格上具有先进性；第四，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话语体系和中华法律文化优秀传统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国外法学教材的编写经验，借鉴其具有普适性的概念、理论和方法，集古今中外法学之精华，力争使新版教材在世界范围内有较大的影响力；第五，遵循教材建

设规律，创新教材规格，实现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法学知识体系、法治实践经验有机结合，通过严谨的逻辑论证、充分的事实说明、正确的法律阐释、精到的判例运用，实现法学教材的科学化和现代化。

新版本教材特别强调以学生为本，从学生的根本利益和知识需要出发。学生是教材这种教育产品的消费者，他们通过教材接受思想知识和方法，他们有权获得包括教材在内的优质教育产品。供学生使用的教材必须是高质量的，即具有鲜明的理论观点、丰富的思想含量、较高的学术品位，贴近学生，贴近时代，贴近社会，贴近生活，对学生具有说服力、吸引力和亲和力，并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和兴趣。

新版本教材力求做到内容进步、写作规范、深浅适度。内容进步，意味着要有新的论题，即使原有论题也要有新思想、新语言、新表述，而不是简单炒剩饭，或者对原有的教材照抄照搬。写作规范，意味着要按照教材的规格编写，语言一定要规范，要简明扼要，逻辑严谨，层次分明，各种标点符号等必须符合国家新闻出版署规定的标准，并尽可能在编写技术上与国际出版物接轨。深浅适度，意味着教材既要有较高的学术品位和思想含量，又要与法学专业本科学生的接受能力相适应。

教材建设是法学教育永恒的任务。没有最好的教材，只有更好的教材。深望全国各地法学院系的师生和广大读者在使用新版教材的过程中提出批评性建议和修改意见，有广大师生们的热情参与，新版教材必将不断更新和完善，更加先进和实用。

为了加强高校法学教材的编写工作，高等教育出版社聘请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曾宪义、主任委员张文显、副主任委员王利明、龙宗智、吴汉东、吴志攀、胡建森、徐显明、曾令良组成法学教材编审委员会，受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委托，负责组织、协调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及有关重点教材的编审工作。

法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7年1月31日

修订者简介

(按修订章节排序)

- 韩德培** 武汉大学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名誉会长。
- 黄进** 法学博士，武汉大学副校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会长。
- 宋连斌** 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
- 肖永平** 法学博士，武汉大学珞珈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副会长。
- 甘勇** 法学博士，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讲师。
- 郭玉军** 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 王国华** 法学博士，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
- 何其生** 法学博士，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副教授。
- 刘仁山** 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
- 谢石松** 法学博士，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
- 韩健** 法学博士，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秘书长，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

第二版序言

这本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国际私法》，自2000年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和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以来，被国内许多高校师生采用，受到了读者的好评。该教材在2002年获得了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

在过去的七年中，国际私法无论在国外、还是在中国，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立法和司法实践方面都有很多新的发展，特别是我国的涉外审判和仲裁实践积累了许多新的经验。为了及时反映这些新进展和新经验，应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再版要求，我们决定对本教材进行全面修订、增补和充实。

本次修订在保持原教材结构、体例基本不变的基础上，只对结构、体例进行了必要的调整，着重补充了一些新的国际条约、国内外一些新的立法，特别充实了我国国际私法学界一些新的研究成果和我国法院、仲裁机构的实践经验，以增加本教材的中国元素和实用性，为提高中国学生解决国际私法案件的实际能力打下更好的基础。

此次修订工作，由韩德培教授主持，肖永平教授协助主编作了统稿和定稿工作。由于部分原作者近几年主要从事实务工作，没有进行国际私法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经与他们协商，我们另请一些在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的博士、教授参与了本次修订工作，具体修订分工是：

黄进：第一章，第十九章；

宋连斌：第二章(原作者朱克鹏)，第四章(原作者肖永平)；

肖永平：第三章，第五章至第八章，第二十章至第二十三章；

甘勇：第九章至第十二章(原作者郑自文,刘卫翔)；

郭玉军：第十三章至第十四章；

王国华：第十五章；

何其生：第十六章(原作者宋航)、第十七章(原作者刘卫翔)；

刘仁山：第十八章、第二十四章；

谢石松：第二十五章至第二十九章；

韩健：第三十章至第三十六章。

甘勇博士在这次修订工作中做了大量联系和编辑工作，付出了辛勤劳动。本教材得以再版，承蒙高等教育出版社及其策划、编辑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尽管各位修订者尽了很大努力，但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韩德培

2007年5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国际私法的概念	3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3
一、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含义	3
二、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调整方法	4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范围	5
一、关于国际私法范围的不同主张	5
二、国际私法的规范	7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性质	9
一、关于国际私法性质的不同学说	9
二、国际私法的国际性	11
第四节 国际私法的名称	12
一、国际私法的名称之争	12
二、国际私法与国际私法学	14
第五节 国际私法的定义	14
第六节 国际私法的体系	16
一、国际私法立法体系	16
二、国际私法理论体系	18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渊源	20
第一节 国内立法	20
一、国内立法作为国际私法的渊源	20
二、各国国际私法立法的主要模式	21
三、当代国际私法国内立法的主要特点及发展趋势	21
第二节 司法判例	23
一、司法判例作为国际私法的渊源	23
二、我国对司法判例的立场和态度	24

第三节 国际条约	25
一、国际条约作为国际私法的渊源	25
二、从事国际私法统一工作的国际组织	26
三、作为国际私法渊源的条约	28
四、我国缔结或加入的有关国际私法条约	29
第四节 国际惯例	30
一、国际惯例的概念	30
二、国际惯例作为我国国际私法渊源的问题	31
第五节 学说或法理	32
第三章 国际私法的历史	34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萌芽	34
一、罗马法时代	34
二、种族法时代	34
三、属地法时代	35
第二节 法则区别说时代	35
一、意大利的法则区别说	35
二、法国的法则区别说	37
三、荷兰的法则区别说	39
第三节 近代国际私法	41
一、德国学派	41
二、意大利学派	43
三、英国学派	43
四、美国学派	45
第四节 当代国际私法	46
一、英美国家	47
二、欧洲大陆国家	51
三、苏东国家	52
四、亚非拉发展中国家	53
第五节 中国国际私法的历史发展	54
一、中国国际私法的立法史	54
二、中国国际私法学的发展	56
第四章 国际私法关系的主体	59
第一节 自然人	59
一、自然人的国籍	59
二、自然人的住所	62

第二节 法人	64
一、法人的国籍	64
二、法人的住所	67
三、外国法人的认可	68
第三节 国家	69
一、国家作为国际私法关系主体的特殊性	69
二、国家豁免	70
第四节 国际组织	74
一、国际组织作为国际私法关系主体的特殊性	74
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特权与豁免	74
三、国际组织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法律冲突及解决	75
第五节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几种制度	76
一、国民待遇	77
二、最惠国待遇	78
三、优惠待遇	78
四、普遍优惠待遇	79
五、不歧视待遇	80

第二编 冲突法

第五章 法律冲突	83
第一节 法律冲突的含义和产生	83
一、法律冲突的含义	83
二、法律冲突的产生	84
第二节 法律冲突的种类	84
一、公法冲突和私法冲突	84
二、积极的法律冲突、消极的法律冲突和无法律冲突	84
三、空间上的法律冲突、时际法律冲突和人际法律冲突	85
四、立法冲突、司法冲突和守法冲突	85
五、平面的法律冲突和垂直的法律冲突	85
第三节 法律冲突的解决办法	86
一、公法冲突和私法冲突的解决	86
二、空间上的法律冲突、时际法律冲突和人际法律冲突的解决	86
三、立法冲突、司法冲突和守法冲突的解决	87
四、垂直的法律冲突和平面的法律冲突的解决	87

第四节 国际民事法律冲突	87
一、国际民事法律冲突的产生原因	88
二、国际民事法律冲突的解决办法	89
第六章 冲突规范	91
第一节 冲突规范的概念、结构和类型	91
一、冲突规范的概念	91
二、冲突规范的结构	92
三、冲突规范的类型	92
第二节 冲突规范的基础和灵活化趋势	94
一、冲突规范的基础	94
二、冲突规范的灵活化趋势	96
第三节 连结点	97
一、连结点的法律意义	97
二、连结点的分类	98
三、连结点的选择	99
四、连结点的的发展方向	102
第四节 系属公式	106
一、系属公式的含义	106
二、几种常见的系属公式	106
第七章 准据法的确定	108
第一节 准据法的概念和特点	108
一、准据法的概念	108
二、准据法的特点	108
第二节 准据法的选择方法	110
一、准据法选择方法的含义和作用	110
二、选择准据法的具体方法	111
第三节 实质问题与程序问题	114
一、实质问题与程序问题的划分	114
二、若干具体问题的识别	116
第四节 先决问题	119
一、先决问题的概念	119
二、先决问题的构成要件	120
三、先决问题准据法的确定	120

第五节 特殊情况下准据法的确定	122
一、时际法律冲突与准据法的确定	122
二、区际法律冲突与准据法的确定	124
三、人际法律冲突与准据法的确定	124
第八章 冲突法的一般问题	126
第一节 识别	126
一、识别的概念	126
二、识别冲突的产生原因	127
三、解决识别冲突的方法	128
第二节 反致	132
一、反致的概念	132
二、反致问题的产生	133
三、反致问题在理论上的分歧	134
第三节 法律规避	136
一、法律规避的概念	136
二、法律规避的构成要件	137
三、法律规避的性质	137
四、法律规避的效力	138
第四节 公共秩序保留	140
一、公共秩序保留的概念和适用情形	140
二、公共秩序保留的理论	141
三、公共秩序保留的立法	145
四、公共秩序保留的司法运作	147
第五节 外国法内容的查明	151
一、外国法内容的查明的含义	151
二、外国法的性质	151
三、外国法的查明方法	152
四、外国法无法查明时的解决方法	154
五、外国法错误适用的救济	155
第九章 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冲突法	158
第一节 自然人权利能力的法律适用	158
一、自然人权利能力的法律冲突	158
二、自然人权利能力的法律适用规则	161

三、涉外失踪和死亡宣告的管辖权与法律适用	162
第二节 自然人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164
一、自然人行为能力的法律冲突	164
二、自然人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规则	166
三、禁治产宣告的管辖权与法律适用	168
第三节 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	169
一、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冲突	169
二、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规则	170
第十章 法律行为、代理和时效的法律冲突法	172
第一节 法律行为	172
一、法律行为及其法律冲突	172
二、法律行为方式的法律适用	172
三、几种特殊法律行为方式的法律适用	174
第二节 代理	174
一、代理的概念	174
二、代理的法律冲突	175
三、代理的法律适用	176
四、中国有关涉外代理法律适用的规定	179
第三节 时效	180
一、时效及其法律冲突	180
二、时效的法律适用	180
三、中国有关时效法律适用的规定	182
第十一章 物权的法律冲突法	183
第一节 物之所在地法原则	183
一、物之所在地法原则的产生和发展	183
二、物权关系适用物之所在地法的理论根据	185
三、物之所在地的确定	186
四、物之所在地法的适用范围	187
五、物之所在地法适用的例外	189
六、中国关于物权法律适用的规定	190
第二节 国有化问题	190
一、国有化法令对本国人在外国的财产的效力	191
二、国有化法令对外国人在内国的财产的效力和补偿	192

三、中国关于国有化问题的立场和实践	192
第三节 信托	193
一、信托的概念和法律冲突	193
二、涉外信托关系的法律适用	193
三、《关于信托的准据法及其承认的公约》	194
第十二章 债权的法律冲突法	198
第一节 合同的法律适用	198
一、涉外合同的准据法概述	198
二、合同准据法的确定方法	200
三、合同的特殊方面及特殊合同的法律适用	206
四、我国关于合同法律适用的实践	206
第二节 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210
一、一般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210
二、特殊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212
三、我国关于侵权行为法律适用的实践	216
第三节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的法律适用	216
一、不当得利的法律适用	216
二、无因管理的法律适用	218
第十三章 婚姻家庭的法律冲突法	219
第一节 结婚的法律适用	219
一、结婚实质要件的准据法	219
二、结婚形式要件的法律适用	221
三、领事婚姻	222
四、我国关于涉外结婚的法律规定	222
第二节 夫妻关系的法律适用	223
一、夫妻人身关系的准据法	223
二、夫妻财产关系的准据法	224
第三节 离婚的法律适用	225
一、离婚案件的管辖权	225
二、离婚的法律适用	226
三、离婚法律适用的新发展	228
四、我国有关涉外离婚的法律规定	228
第四节 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适用	229
一、婚生子	229
二、非婚生子的准正	231